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4
- ◆修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9
- ◆廢止「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12
- ◆訂定「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12
-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5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王建凱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17
- ◆公告玉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17
- ◆公告雷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8
- ◆因應疫情解封後營建產業大環境持續缺工缺料影響，對營造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18
- ◆公告「114 年度嘉義市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如附件…………… 19
- ◆公告宥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25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朴子溪(63 至 75 斷面)治理工程需要〕」…………… 25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推動、管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6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汽車排氣定檢、汽車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工作…………… 26
- ◆公告 114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27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彙整，並協助整合控管本市清淨空氣行動策略執行成效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等工作…………… 29
- ◆林柔妤女士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6710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9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公告曆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掛號
日起）登記、增資暨複查換證…………… 30
- ◆公告元明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停止營業…………… 30
- ◆公告「114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如附
件…………… 31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等稽查管理、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空氣品質維
護區及示範區稽查管制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測管理等相關工作…… 34
- ◆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協助辦理本市彙整永續發展及再生能源推動成效等相關工作…………… 35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府工使字第 1131453719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草案)									
項次	違反事件	法律依據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起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第二 項。	建築依據自應止 無使用(違反建築 法第七十三條第二 項)。	A 類 公 共 集 會 類	(A1組)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裁罰對象
			(A2組)供旅客等經運輸工具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B1組)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B2組)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 性狹窄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B3組)供不特定多數人餐飲使用，且直接利用燃氣之 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B4組)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C類組)工業、倉庫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D1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D2組)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 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D3組)供國小、小學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 外)。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D4組)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 (宿舍除外)。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D5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種補習教育及職業訓 練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E類組)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F1組)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F2組)供身心障礙者教育、醫療、復健、重建、 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F3組)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F4組)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煙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G1組)供商販、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 皆無顯著高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G2組)供商販、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G3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有服務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H類組)住宿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I類組)危險物品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 撤銷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撤銷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或撤銷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撤銷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 供水、供電。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辦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允許他人取得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將登記證或檢查簽證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簽證員證。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機械設備或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五款	應指派持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技術人員。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六款	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七款	應依規定備置台帳，均係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八款	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他人之登記證。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款	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款	報請核辦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款	設備設施應與機械設備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款	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簽證應於期限內申辦。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款	應確實記錄辦理檢查簽證結果。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款	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款	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款	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逾期不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機構負責人。	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府地籍字第 1131250476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

正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 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044 號函相關核復內政部事項第一點：「……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由貴部及各地方政府於新臺幣五千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特修正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以明確本要點之每月測量工作費之最高額度，該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第三點修正測量工作費發給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整。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測量工作費於新臺幣五千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本測量工作費於新臺幣二千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修正測量工作費發給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整。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地籍字第 1031619609 號函頒

107 年 3 月 22 日府地籍字第 1071605393 號函頒修正

111 年 6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111610889 號函頒修正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131250476 號函頒修正

- 一、為激勵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地籍測量人員，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所當月有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外業業務之測量助理。
- 三、本測量工作費於新臺幣五千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或曠工一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二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
 -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測量工作費。
 - （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測量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不扣測量工作費。其在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 （四）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測量工作費，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職務之基準發給。
 - （五）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申誡二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記過二次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同年度平時功過得予相抵。
 - （六）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各類假別請假時數不足一日者，依假別計算當月累積時數，以一日八小時按比例計算。（附表一）
- 五、全月外調其他機關工作者或全月未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不發該月測量工作費，部分時間調兼或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
- 六、本測量工作費經費由本所在本要點規定之支給基準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按基準酌減支給。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附表一

工作費計算表

新台幣元

當月 31 日

假別	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 (家庭照顧假)		8	16	24	33	41	49	57	65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4	8	12	17	21	25	29	33
婚假、喪假		—	—	—	17	—	—	—	33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3
休假 (超過七日者)		—	—	—	17	—	—	—	33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 (超過七日者)		4	8	12	17	21	25	29	33

當月 30 日

假別	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 (家庭照顧假)		8	17	25	34	42	50	59	67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4	9	13	17	21	26	30	34
婚假、喪假		—	—	—	17	—	—	—	34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4
休假 (超過七日者)		—	—	—	17	—	—	—	34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 (超過七日者)		4	9	13	17	21	26	30	34

當月 29 日

假別	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 (家庭照顧假)		9	17	26	35	43	52	60	69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4	9	13	18	22	26	31	35
婚假、喪假		—	—	—	18	—	—	—	35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5
休假 (超過七日者)		—	—	—	18	—	—	—	35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 (超過七日者)		4	9	13	18	22	26	31	35

當月 28 日

假別	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1 日
事假 (家庭照顧假)		9	18	27	36	44	53	62	71
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		5	9	14	18	23	27	32	36
婚假、喪假		—	—	—	18	—	—	—	36
娩假、流產假		—	—	—	—	—	—	—	36
休假 (超過七日者)					18				36
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 (超過七日者)		5	9	14	18	23	27	32	36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779 號

廢止「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781 號

訂定「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78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 五、發給日期。

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資料，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

學習證書分類如下：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學習證書種類。
-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一項審查，應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六、學習證書類別。
-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審核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審核未通過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複查之規定，應附記於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不服前項複查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第十五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782 號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附「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78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並審酌下列原則，作為實施之標準：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三條 學校在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國民小學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情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五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第六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不服管教或獎懲決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第七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第八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351067563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王建凱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執業機構名稱：安泰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自強街 95 號 1 樓）。
-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9 年 12 月 10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3201 號

主旨：公告玉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玉揚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玉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塗享（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81****）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7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黃凱榕（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19****）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健康九路 657 號 2 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73-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1350360971 號

主旨：公告雷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雷秣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雷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許炳裕（身份證字號：Q1203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6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李宜芳（身份證字號：A22603****）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北門里長榮街 157-15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429 號

主旨：因應疫情解封後營建產業大環境持續缺工缺料影響，對營造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一、建築物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 113 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建築期限得自動展期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適用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092603608 號、110 年 5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1102605790 號公告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1112610131 號公告之案件符合前開條件者，仍得適用本公告建築期限自動展期 1 年，無須另行申請。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三、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6933 號

主旨：公告「114 年度嘉義市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114 年度嘉義市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113.12.03 版）

- 一、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友善且完整的充換電基礎設施，鼓勵設置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補助項目：指提供電動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及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
- 五、補助對象：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法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本市各機關、學校，於本市觀光景點、量販店、便利商店、社區住宅、學校、加油站、郵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公私立停車場或其他環保局認定之地點設置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規定之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

六、補助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 190 萬元

七、補助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

八、申請補助規定：

(一)本計畫受理補助順序以寄達（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或親送環保局順序排序排定受理。

(二)申請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補助者：

1.使用該電池交換系統設施之電動機車須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TES）之認證。

2.申請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補助者，其共同系統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站數須於 112 年底前已於全國設置總數超過 500 站。

(三)申請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充電輸出功率大於等於 120kW，充電介面標準符合 CCS1+N 原則者。

九、本計畫專用名詞說明及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一)本計畫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參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及「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定義，該設施須可提供電動二輪車進行能源補充，設施類別包括交流（AC）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1.AC 充電設施：

(1)指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2)需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1)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2)需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3)需符合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上述 2 類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

3.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1)本計畫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充電系統規定並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 (2)充電站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法規，並依「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提送台灣電力公司審查後興工。
- (3)設置場域倘符合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十、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原則：

(一)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 1.設置地點應為機車停車場所或符合規定之停車場所。
- 2.應為投幣式充電站，至少設置 1 個投幣孔對應 2 充電插座。
- 3.採用 AC110V 充電，可支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證核准之各電動機車車款充電變壓器。
- 4.每座充電站具獨立電表可供統計用電量。
- 5.收費方式可使用新臺幣 5 元及 10 元硬幣，並可調整費率。
- 6.具備計時功能，可連續投幣繼續累積時間，充電結束後立即中斷電源。
- 7.具防漏電設施，可立即切斷電源，防止觸電情況。
- 8.各充電孔應有插座防護蓋且各有電源指示燈顯示通電。
- 9.具狀態指示燈且有中文標示（充電/待機/錯誤或故障）（例如：充電中為黃色，待機為綠色，錯誤或故障為紅色）。
- 10.須提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應配置專屬停車位，另應訂定所管理之充電站使用規定、操作說明及維修專線，張貼於充電站周圍明顯處供使用者參閱。設置於戶外空間者應有防雨及防水設施（如遮罩等）。
- 11.申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同一申請單位最多得申請 2 座。

(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須設置於符合設置規定之場地，應有專人管理能源補充設施，且每座能源補充設施均須配置專屬停車位。若設置抽取式電池組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得免除設置停車位，但需保留暫停交換空間。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電池交換系統軟硬體包括中控中心（總管所有電池交換系統設施）、電池交換站（各站規格條件須一致）、系統補充之電池組、供會員機車使用之電池組管理供電管理晶片（以下簡稱管理晶片）。其中電池交換站所設置之交換機台須具有數個電池交換槽，並可同時自動為該等電池組充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2.所使用之電池組具有管理晶片，可儲存電池組本身、所有人及每次使用車輛之編碼，記錄電池故障狀態偵測與顯示、充放電次數、每次充放電量充電機台編號、充電日期與時間及計費之紀錄與統計，溫度、容量、電池製造商代號、營運商代號、電池製造日期及電池序列號，並可傳輸前述資訊予電池交換機台及電動機車之管理晶片，並獲得電動機車與電池組使用及付費之歷史紀錄。

3.交換機台可由使用者自行操作換電功能；具有網路連結功能，可與中控中心連線，進行電池組與交換之監控及交換日期、時間、交換者資料、電池序列號、交換累積次數、交換站代號、電池製造商代號及營運商代號等營運資料傳輸。

(三)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

1.充電樁設備應符合標準檢驗局制定之標準（需包含度量衡檢定合格，且於檢定有效期限內）通過國家標準 CNS 認證及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2.須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完成設置，並檢附規定文件備查。（如檢附充電樁使用須知、充電樁收費方式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圖例等）。

十一、補助金額及規定：本計畫各類型能源補充設施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其他規定說明如下：

(一)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充電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三)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十二、補助作業流程說明：申請本補助計畫應備以下文件經環保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環保局核可函後，始具本計畫補助資格。申請階段文件如下：

(一)申請階段：申請設置本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等，應檢附相關文件一式 1 份，寄送或親送至環保局。應備文件如下：

1.「申請階段」應準備事項檢核表（附件一）。

2.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3.公司（法人）（社區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4.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總表（附件三）。

5.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附件四）。

6.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補助金額預估表（附件五）。

7.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8.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為土地、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物所有權人)。

9.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同意書或租賃(標租)契約。(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10.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如為社區大樓應有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證明書。

11.公司(法人)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1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二)審查階段: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環保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14 日工作天內補正,並於收件(或補件完成)後重新審查,最後將審查結果以核准函通知申請補助對象,而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施工驗收階段:

申請單位須於接獲環保局同意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核准函隔日起 90 日工作天內完成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申請者未能於 90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施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建置及驗收經函報本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延長期限至多 30 日)。設置作業電工部份須由持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使用材料及零組件為 CNS 合格產品,非經環保局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施工內容。

(四)檢據核銷階段:

申請單位須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完畢後 20 日工作天內,檢附各相關文件、單據以掛號寄送至環保局受理窗口。申請單位另須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或領據正本,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或領據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環保局受理窗口接獲申請單位檢據核銷之相關文件、單據後,進行符合度審視,若不齊全及不符同意補助內容時,應於接到通知後 14 日工作天內補正;如符合同意補助之內容則進行驗收核銷撥補助款予申請單位。核銷階段應備文件如下:

- 1.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核准函影本(附件八)。
- 2.«核銷流程»文件資料檢核表(附件九)。
- 3.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十)。
- 4.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完工圖(含平面配置、單線)(附件十一)。
- 5.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十二)。
- 6.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十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7.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結算總表（附件十四）。
- 8.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十五）。
- 9.領據（附件十六）。

(五)結案歸檔與抽驗階段：

環保局得於結案歸檔完成之能源補充設施中進行抽驗，以能源補充設施數量之 20% 為原則。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補助經費採電匯方式撥款。
- 2.設置單位應負自行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充電站之責任義務。
- 3.由本計畫補助設置之投幣式充電站應遵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管理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 4.凡本計畫補助設置之能源交換補充設施所蒐集之電池管理資料、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資料，皆須妥善留存檔案，且不得拒絕環保局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如拒絕環保局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列管期間如於驗收完成後 2 年內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遷移時，申請人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環保局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經核准後始得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 75 日工作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備查：
 - (1)核准遷移函影本。
 - (2)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 (3)未能依前項規定於 75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者，環保局得追回補助款。
- 5.申請設置地點如為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電力工程計畫辦理地點則無須檢附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

十三、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四、本補助計畫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環保局解釋之。

十五、本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十六、附件。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3651 號

主旨：公告宥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宥盛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宥盛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游惠青（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78****）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1061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姓名：詹和昇（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31****）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邊里文化路 559-1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10617-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14575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朴子溪（63 至 75 斷面）治理工程需要〕」。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21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本市東區公所公告欄、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公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茲訂於 114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府八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八樓）舉行。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7050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推動、管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7049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汽車排氣定檢、汽車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工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嘉市環空字第 1134003236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局長 李 佳 禾

114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

113.12

- 一、經由定期檢驗及維修保養作業可以評估機車之使用狀況，針對老舊不易維修之機車給予民眾汰除之建議，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老舊機車造成的空氣污染，鼓勵機車業針對老舊不易維修之機車，跟車主宣導淘汰老舊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四、本計畫獎勵對象為登記於嘉義市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者。
- 五、本補助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
- 六、本計畫所稱老舊機車係指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另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 (一)老舊機車之車籍登記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二)報廢、回收日期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
- 七、老舊機車經宣導及協助完成報廢及回收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協助淘汰一輛設籍於嘉義市之老舊機車（老舊機車車籍登記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獎勵 300 元，補助限額 1,000 輛。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八、申請補助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含）或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用罄為止。申請 114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出申請者或補助經費用完，則不予補助。
- 九、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名冊總表（僅送 1 件者無須檢附）。
 - (三)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逐車）。
 - (四)宣導報廢之老舊機車照片（逐車）。（最多 3 張，須可清晰識別車身、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內特徵，其中 1 張應有老舊機車與車行店面同時入鏡。
 - (五)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公司行號名稱或負責人姓名），如提供負責人帳戶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 十、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
- 十一、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十二、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本補助計畫內容若有異動，環保局得公告修正。
- 十四、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epb.chiayi.gov.tw/cl.aspx?n=4082>）。
- 十五、本補助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7089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彙整，並協助整合控管本市清淨空氣行動策略執行成效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等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7037 號

主旨：林柔妤女士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6710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柔妤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L2249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4261 號

主旨：公告曆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掛號日起）登記、增資暨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9 條暨曆基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曆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朱懷玉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黃校嫻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和里新民路 886 之 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1350374521 號

主旨：公告元明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元明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元明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江淑津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60-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福里竹圍四路 18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6847 號

主旨：公告「114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114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13.12

- 一、為加速汰換老舊燃油機車及推廣電動二輪車，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
- 五、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 (三)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普通重型（第一、二級）、普通輕型（第一、二級）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三輪電動機車亦同。
 - 2.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明，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掛牌之車輛。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電動輔助自行車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

(四) 中低收入戶：設籍於本市，取得本市東或西區區公所開立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市市民。

六、本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一)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車籍需設籍於本市，每人限補助 1 輛；淘汰之老舊機車須設籍於嘉義市且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車籍登記於本市，單純淘汰老舊機車不限定個人、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數量。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2. 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3. 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須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開立。

(二)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居留地址需為嘉義市，新、換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三) 於本市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四)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其車主需為同 1 人（若老舊機車車主死亡則換購之車主須為繼承人），且換購之電動機車 1 年內不可過戶。

七、補助期間及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 600 萬元用罄為止。申請 114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5 年 1 月 6 日提出申請者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 600 萬元用罄則不予補助。

八、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一) 淘汰老舊機車：

1. 淘汰老舊機車需按本計畫第 6 條說明時間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
2. 每輛補助 1,000 元整。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二)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1.淘汰老舊機車需按本計畫第 6 條說明時間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所換購之電動二輪車車型需符合本計畫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 2.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重型電動機車補助 8,000 元；每輛輕型或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 6,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3,5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3.中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重型電動機車補助 1 萬 4,000 元；每輛輕型或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 1 萬 2,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7,5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

- 1.新購電動二輪車車型需符合本計畫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 2.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重型電動機車補助 5,000 元；每輛輕型或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 4,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2,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3.中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重型電動機車補助 9,000 元；每輛輕型或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 7,000 元；每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3,5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四)淘汰之老舊車輛不得重複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擇一申請。

九、所補助購置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十、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一)淘汰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附件 2）。

(二)證明文件（如附件 3）。

- 1.新、舊車主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2.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3.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影本。
- 4.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5.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6.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7.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 1 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 (四)非提供申請人帳戶，應提出委託書(附件 4)，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限三等親)。
- (五)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 5)，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並撥款者不得要求更換項目；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 1 次為限，但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 十二、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保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十三、申請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補助者，應依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
- 十四、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五、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
- 十六、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索取。(環保局網站：<https://epb.chiayi.gov.tw/cl.aspx?n=4082>)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45100012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等稽查管理、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示範區稽查管制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測管理等相關工作。

依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0025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市彙整永續發展及再生能源推動成效等相關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 月份

GPN : 2009000059